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4]118号”《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做如下修改：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第九条为：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将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表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五个工作日之前发出通知，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告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现修改为：第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会议召集人；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将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投票代表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七）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公司应当同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的五个工作日之前发出通知，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告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

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二、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第九条后增加一条，以后各条序号做相应调整：

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下列事项时，应该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具有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公司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并在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

三、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第四十八条后增加一条，以后各条序号做相应调整：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下列事项时，还应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具有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四、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原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当说明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代表）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议案表决结果。

现修改为：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表决结果，非流通股股东及社会公众股股东对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参加表决的前十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持股和表决情况；以及聘请的律师意见。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3月12日